**嘉義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**

**培訓研習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二、本縣105年度推動本土教育教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精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對閩南語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兼顧教師教學需要與生涯發展之需求，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訂於105年8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05年8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共5日，合計36小時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(地址：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75-4號)

陸、研習對象(報名者需傳真閩南語或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證書至承辦

學校查核)

一、以已經取得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(含中

高級、高級、專業級)，但尚未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

為主，共計60人。

二、已經具備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為輔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上網報名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8日前逕上「教師在職進修資

訊網」報名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。

二、採傳真報名：05-3760061。（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05-3760424）

捌、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【附件一】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【附件二】。

拾、考核與獎勵

ㄧ、全程參加研習並通過之人員，由主辦單位發給本土語言教學支

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二、參加時數未滿36小時之人員，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辦理本項研習工作人員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

基準辦法敘獎（至多12人）。

拾壹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

**【附件一】課程表**

※上課日期：105年8月15日～8月19日，共5日

※上課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8月15日  （星期一） | 8月16日  （星期二） | 8月17日  （星期三） | 8月18日  （星期四） | 8月19日  （星期五） |
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
| 08:30～  08:40 | 報到始業式  復興國小  呂其福 校長 | 本土語言  多元評量  外聘講座－  林錦花 |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  外聘講座－  張素蓉 | 臺灣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玲 | 學生認知  發展與心理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玲 |
| 08:40～10:10 | 本土語言能力指標解讀  外聘講座－  韓 滿 |
| 10:20～  11:10 | 參考資料  介紹運用  外聘講座－  韓 滿 | 本土語言  演說指導  外聘講座－  王靜文 | 學校課程  計畫編簒  外聘講座－  張素蓉 | 臺灣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玲 | 資訊融入  與繪本教學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芬 |
| 11:10～12:00 |
| 12:00～13:00 | 午餐及午休 | 午餐及午休 | 午餐及午休 | 午餐及午休 | 午餐及午休 |
| 13:00～  13:50 | 班級經營  與教室管理  外聘講座－  李順涼 |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芬 | 模擬教學  與實務演練  外聘講座－  張素蓉 | 電腦文書處理與簡報系統介紹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玲 | 教材教法  及資源運用  外聘講座－  蔡淑芬 |
| 13:50～14:40 |
| 14:50～15:40 | 學校行政與法令規章  外聘講座－  林錦花 |
| 15:40～17:10 | 賦歸 | 賦歸 | 賦歸 | 評量 |

**嘉義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**

**培訓研習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  電話 | 住家：  手機： |
| 地 址 |  | | |
| 任教學校 | 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中高級認證  證書字號 |  | | |
| 備 註 | 1. 請將報名表及閩南語或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證書傳真至復興國小 05-3760061並以電話05-3760424確認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 2. 在「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[者](http://inservice.edu.tw）者)亦須繳驗閩南語或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證書。 3. 本研習優先給通過閩南語或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者參加，無中高級認證者亦可報名參加，惟須受名額限制，共60位。 4. 全程參與並通過研習者，持有中高級證書人員，   核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及研習時數；未持有中高級證書者，僅核發研習時數。 | | |